

证券代码：874498

证券简称：艾斯迪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艾斯迪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丁正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451,71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451,71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4%。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在任高管 3 人，列席 3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和资本实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000,000 股（不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5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可能在本次发行股份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四) 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五) 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六）发行价格：公司将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艾斯迪（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产能扩建及智能制造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八）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九）超额配售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550,000股）；

（十）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十二）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2,451,71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如公司本次发行获得审核通过且发行成功，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1) 艾斯迪（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产能扩建及智能制造升级项目，投资总额 23089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21000 万元。

(2) 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3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3000 万元。

公司聘请专业机构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前述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451,71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情况、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修订、调整和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价基准、战略配售及向每名认购者发行股票的数量与比例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具体事项。

（二）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一切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保荐协议及任何有关信息披露的文件。

（三）履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手续，包括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于获准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办理工商登记以及一切其他有关股票发行的所需行动。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五）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和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签署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

（七）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八）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九）在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十）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的情况下，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实施或搁置。

（十一）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十二）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若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议，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毕。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451,71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451,71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拟定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2,451,71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451,71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等上市发行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451,71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451,71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增强

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451,71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后，募投项目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该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451,71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决定聘请以下中介机构：（1）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2）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3）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451,71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适应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在其生效实施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制定的有关规则或审核反馈意见，对《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451,71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订和完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前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

1.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1）；
2.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2）；
3.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3）；
4.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4）；
5.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5）；
6.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6）；
7.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7）；
8.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8）；

9.《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9）；

10.《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0）；

11.《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451,71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以适应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451,71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并与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双方决定解除督导协议。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东兴证券正式签署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该协议生效后，东兴证券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451,71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与东兴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在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451,71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由浙商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与东兴证券解除持续督导事宜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451,71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

## 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能高效、有序地完成此次变更主办券商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变更事项相关文件的拟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向监管机构提交相关资料、变更备案及其他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451,71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451,71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 司申请 向不特 定合格 投资者 公开发 行股票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的 议案	8,219,310	100%	0	0%	0	0%
2	关于公 司向不 特定合 格投资 者公开 发行股	8,219,310	100%	0	0%	0	0%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8,219,310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219,310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8,219,310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8,219,310	100%	0	0%	0	0%
7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8,219,310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8,219,310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	8,219,310	100%	0	0%	0	0%

	东分红 回报规 划的议 案						
10	关于设 立募集 资金专 项账户 并签署 募集资 金三方 监管协 议的议 案	8,219,310	100%	0	0%	0	0%
11	关于聘 任公司 申请向 不特定 合格投 资者公 开发行 股票并 在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中介 机构的 议案	8,219,310	100%	0	0%	0	0%
12	关于制	8,219,310	100%	0	0%	0	0%

	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订和完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8,219,310	100%	0	0%	0	0%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219,310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奔、李娜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4,528.56 万元、3,831.8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26%、9.3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